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晶采堂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義市重慶路 162 號
電話：(05)2852126
發行方式：贈閱及訂閱

目 錄

法規

- ◆修正「嘉義市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暨「嘉義市中低收入戶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4
- ◆修正「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作業要點」 9
- ◆修正「嘉義市興關公共設施拆除建築物剩餘建築基地內改建或增建辦法」第二條 22
- ◆修正「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 23

政令

- ◆修正「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 23
- ◆函轉內政部 96 年 6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29501 號書函 25

工務類

- ◆轉頒修正「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8 條之 1 條文 32

法制類

- ◆有關延長病假每次申請是否不得超過 3 個月疑義 1 案 40
- ◆有關公務人員罹患惡性腫瘤須請病假治療，各階段療治完竣銷假上班後，再申請病假接受治療，是否須檢附診斷證明疑義 1 案 42
- ◆轉知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適用疑義 1 案 44
- ◆有關本府技士趙武三違法失職案 46
- ◆有關教師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途中或進修期間發生意外受傷，得否核給公假療傷疑義 1 案 52

附錄

人事類

- ◆公告廢止座落本市下路頭段 245-244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 53
- ◆公告逕為註銷本府所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55
-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文高[8]為文大用地)」案 55
- ◆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 6」指定用途供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使用)案」計畫書圖 55
- ◆本府對商號「金世界電子遊藝場」負責人方薪雄先生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情事，作成行政處分通知函，特予公示送達 56
- ◆公告東業營造有限公司自 96 年 6 月 6 日起至 97 年 6 月 5 日止停止營業 57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 ◆公告「信誠房屋仲介社」取得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相關登記項目 57
-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 8」指定用途)」案..... 58
- ◆公開展覽「嘉義市立文化中心西北側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嘉義市立文化中心西北側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書圖 59
- ◆公告嘉義市公道一計畫道路(排水溝以北，東起友忠路，西至世賢路二段；排水溝以南，西起世賢路二段，東至友忠路，含永春五街)自即日起設置為單行道..... 59
- ◆公告撤銷「東京電子遊藝場」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60
- ◆本府對商號「滿天星電子遊藝場」負責人廖天宏先生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情事，作成行政處分通知函，特予公示送達 60
- ◆公告撤銷「星辰電子遊藝場」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61
- ◆本府對商號「東方紅電子遊藝場」負責人林德修先生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情事，作成行政處分通知函，特予公示送達 61
- ◆公告撤銷「皮卡丘電子遊藝場」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62
- ◆公告撤銷「黃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62
- ◆公告撤銷「辛巴達電子遊藝場」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63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
府社救字第 0960094550 號

主 旨：檢送修正之「嘉義市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暨「嘉義市中低收入戶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及授權書各乙份，請 查照轉知。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96 年 4 月 30 日台內社字第 0960067313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室（文書課）請刊登市府公報。

正 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 本：本府行政室（文書課）、本府社會局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1 日 90 府社救字第 58648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府社救字第 0960094550 號函修正

- 一、依據：內政部九十年五月十七日台（九十）內社字第九〇七二九六二號令訂定「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目的：減輕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傷病患者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以減輕其家庭負擔並協助其獲得妥善之照護。
- 三、補助對象：
 - （一）設籍本市列冊低收入之傷、病患者。
 - （二）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補助者，以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且最近三個月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者為限。
- 四、補助項目：

為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

前項醫療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及膳食費。

五、補助標準：

- (一)設籍本市列冊低收入之傷、病患者，全額補助。
- (二)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補助百分之七十。

六、申請程序：

- (一)符合第三點規定者，申請醫療費用補助時，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全戶財產、稅賦證明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及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之證明文件，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者，應檢附授權書，授權他人代為辦理。
- (二)區公所應隨時受理，依規定審核相關文件，經核轉本府審查後核發。

七、本醫療補助每人每一年度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並以現金補助為原則。

八、申請人如因戶籍遷移，應向戶籍遷入地之社政主管機關敘明其已獲得補助事實。如以虛偽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或重覆申請者，主管機關應即予停止補助，追回其已領之費用，並於發現後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嘉義市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六、申請程序：</p> <p>(一)符合第三點規定者，申請醫療費用補助時，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全戶財產、稅賦證明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及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之證明文件，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p>	<p>六、申請程序：</p> <p>(一)符合第三點規定者，申請醫療費用補助時，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全戶財產、稅賦證明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及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之證明文件，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p>	<p>依據內政部 96 年 4 月 30 日台內社字第 0960067313 號函辦理。</p> <p>於本作業要點六申請程序中增列如修正條文中<u>紅色字樣</u>，並刪除第九點，其餘不變。</p>

<p>區公所辦理，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者，應檢附授權書（如附件一），授權他人代為辦理。</p> <p>九、刪除</p>	<p>區公所辦理。</p> <p>九、本作業規定經奉市長核定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

嘉義市中低收入戶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 日 90 府社救字第 5537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府社救字第 0960094550 號函修正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規定。

二、目的：為協助因重傷病住院之中低收入戶獲得妥善之照料並減輕其家庭負擔。

三、補助對象：

需專人看護而無家屬或家屬無法提供看護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設籍本市列册低收入戶。

(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中低收入戶，每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台幣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之看護費用累計達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者為限。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補助者，以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土地及房屋等價值未超過公告現值六五〇萬元者。

四、補助標準：

(一)設籍本市列册低收入之傷、病患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年度內最高補助十八萬元。

(二)設籍本市中低收入戶所需看護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七百五十元，年度內最高補助九萬元。

五、申請程序：

(一)符合第三條規定者，申請看護費用補助時，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全戶財產、稅賦證明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看護費用收據正本（需醫師或護理人員蓋章證明），及醫師診斷確需僱請專人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者，應檢附授權書，授權他人代為辦理。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二)區公所應隨時受理，依規定審核相關文件，經核轉本府審查後核發。

(三)本府委託收容於安、養護機構符合資格之個案應由該機構代為申請。但其委託收容費用須按日扣除。

六、本看護補助病患呈長期慢性並應轉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卻仍住醫院者，不予補助。

七、申請人如因戶籍遷移，應向戶籍遷入地之社政主管機關敘明其已獲得補助事實。如以虛偽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或重覆申請者，主管機關應即予停止補助，追回其已領之費用，並於發現後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嘉義市中低收入戶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五、申請程序：</p> <p>(一)符合第三條規定者，申請看護費用補助時，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全戶財產、稅賦證明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看護費用收據正本（需醫師或護理人員蓋章證明），及醫師診斷確需僱請專人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u>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者，應檢附授權書（如附件一），授權他人代為辦理。</u></p>	<p>五、申請程序：</p> <p>(一)符合第三條規定者，申請看護費用補助時，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全戶財產、稅賦證明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看護費用收據正本（需醫師或護理人員蓋章證明），及醫師診斷確需僱請專人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p>	<p>依據內政部 96 年 4 月 30 日台內社字第 0960067313 號函辦理。</p> <p>於本作業要點六申請程序中增列如修正條文中<u>紅色字樣</u>，並刪除第八點，其餘不變。</p>

八、刪除	八、本作業規定經奉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附件一

授權書

茲本人 欲辦理 申請，因故無法親自
前往辦理，故全權授權 前來辦理相關手續，恐口說
無憑，特立授權書為證。

此致

嘉義市政府

授 權 人： (蓋 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被授權人： (蓋 章) 與授權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註】被授權人請檢附身份證影本供本府留存備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
府工都字第 0960130282 號

修正「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生效。

附修正「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作業要點」一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
及一般商業設施作業要點

本府 94.10.18 府工都字第 0940087431 號發布

本府 95.6.1 府工都字第 0950101543 號令修正

第 2 條及第 9 條、增訂第 8 條第 2 項

本府 95.9.26 府工都字第 0950103658 號令修正要點附表 1 及附表 3

本府 96.6.14 府工都字第 0960130282 號令修正要點附表 1 及附表 3

-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以下簡稱申請案件），**除現有乙種工業區內合法建築物外，其餘申請案件**應依本府發布實施之「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開放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詳附件一），如因審查都市設計案件需要，本府得收取審查費作為行政作業之開支，審查費收費標準由本府另訂之。
- 三、申請案件應先至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辦理登記掛號後，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單位詳附表一）核發籌設許可（詳附表二流程圖），如因應檢附資料不齊或超過總量管制面積而退件，申請人不得異議。
申請籌設許可案件，應備齊下列文件（以下文件各兩份）：
 -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申請項目，並由申請人簽名及蓋章（詳申請書格式）。
 - (二)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三)三個月內之地籍圖、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 (四)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免附）。
 - (五)籌設計畫書（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至少包含相關位置圖、都市計畫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套繪圖、申請各項目使用之土地面積等)。

- 四、申請案件以掛號當日為基準(同一日掛號視為同時申請)，如因同一日掛號案件中請面積超過總量管制時，得以各申請案件面積比例將容許額度分配予各申請人，如容許額度小於最小基地面積時，本府得邀集申請人協調之，申請人不得異議。
- 五、各類申請案件其核准條件如附表三。
- 六、行業屬性認定如有疑義，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 七、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正式核准後，應副知管制單位(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予以正式登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撤銷或變更申請時，亦應副知管制單位辦理變更登錄事項。
- 八、本申請案件應於籌設許可核准後六個月內向本府建管單位辦理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如因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因素無法於期限內辦理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單位可向本府提出延期申請，延期時間以六個月為限，申請延期次數以一次為限。

附件一

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開放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一、開放申請地區

為促進本計畫區土地有效利用，並考量都市發展與都市公共安全需要，本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特定區)乙種工業區第 15、22 號街廓(中油油槽及溶劑廠)暫不予以開放，其餘乙種工業區皆同意開放申請開發。

二、最小基地開發面積

申請乙種工業區開放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者，其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1500 m²(約 454 坪)，且其未來申請開發建築時需提交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

三、公共開放空間回饋比例

申請基地 30%面積需留供公共開放空間使用，公共開放空間項目包括私設道路(需 8 米以上)、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等開放供公眾使用之空間，該開放空間之土地所有權及管理維護仍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

四、都市設計規定

除乙種工業區街廓面積小於 1.5 公頃者(編號工乙 28、工乙 29、工乙 31 及工乙 32)及乙種工業區剩餘可申請土地不足 1500 m²者，其申請開發案件得授權由本府建築管理單位審核外，申請案之建築基地均須辦理都市設計，並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變更建築執照時亦同。都市設計內容視實際需要，應表明下列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 1.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
- 2.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 3.交通動線系統及停車空間配置事項。
- 4.退縮建築空間配置事項。
- 5.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 6.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
- 7.植栽景觀計畫。
- 8.管理維護計畫。
- 9.綠建築設計。
- 10.其他事項。

五、退縮規定

申請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沿建築線退縮部分應至少留設二公尺為人行步道，退縮空間部分如屬供公眾使用者，得計入回饋面積計算；退縮建築部分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六、防災隔離空間

基於都市防災之強制性退縮需要，申請基地毗鄰乙種工業區或其他分區之土地應留設至少三公尺之隔離空間(或綠帶)，並得計入回饋面積計算。

附表

**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乙種工業區面積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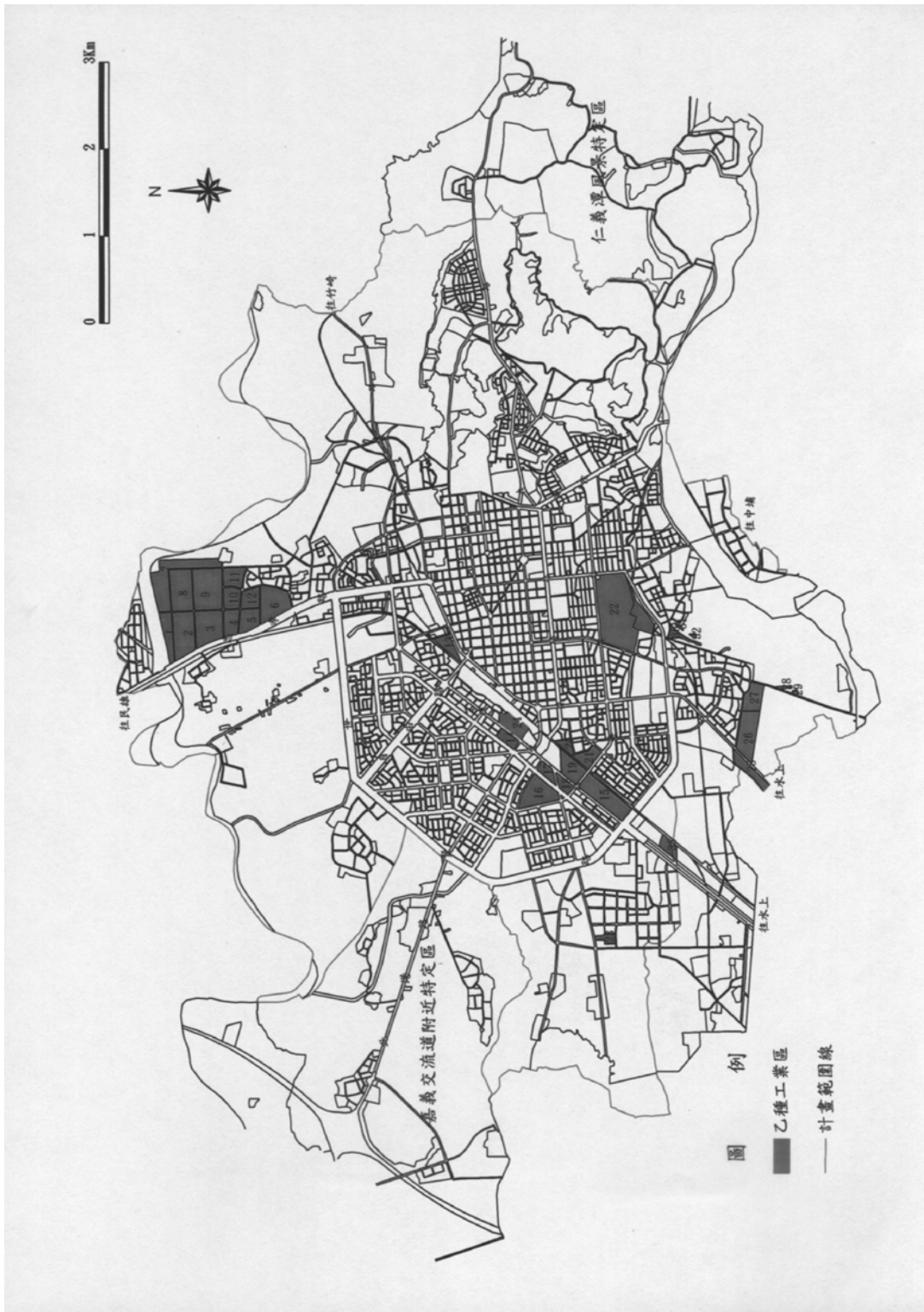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備註
乙種工業區	工乙 1*	5.74	忠孝路東側	原後湖工
	工乙 2*	12.24	忠孝路東側	原後湖工
	工乙 3*	9.05	忠孝路東側	原後湖工
	工乙 4*	4.99	忠孝路東側	原後湖工
	工乙 5*	5.63	忠孝路東側	原後湖工
	工乙 6*	11.02	忠孝路東側	原後湖工
	工乙 7	15.76	忠孝路東側	原後湖工
	工乙 8	11.99	忠孝路東側	原後湖工
	工乙 9	15.53	忠孝路東側	原後湖工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工乙 10	4.55	忠孝路東側	原後湖工
工乙 11	5.02	忠孝路東側	原後湖工
工乙 12	4.45	忠孝路東側	原後湖工
工乙 13*	3.58	博愛國小南側	原西北工三
工乙 14*	2.56	僑平國小南側	原西北工四
工乙 15*	12.39	榮民醫院西側	原西北工九
工乙 16*	10.24	玉山國中東側	原西北工六
工乙 17*	2.60	玉山國中東側	原西北工七
工乙 18*	2.40	玉山國中東側	原西北工七
工乙 19*	6.28	玉山國中東側	原西北工八
工乙 20*	1.91	玉山國中東側	原西北工十
工乙 21*	4.07	玉山國中東側	原西北工十
工乙 22	33.19	大同國小南側	原市中心及湖子內工
工乙 23	2.05	榮民醫院西側	原劉厝工
工乙 24*	5.54	玉山國中東側	原西北工五
工乙 25	4.78	民生路西側	原湖子內工
工乙 26	10.59	民生路東側	原湖子內工
工乙 27	6.21	民生南路西側	原湖子內工
工乙 28	0.41	民生南路東側	原湖子內工
工乙 29	0.26	民生南路東側	原湖子內工
工乙 30	2.04	志航國小東側	原湖子內工
工乙 31	0.24	志航國小東側	原湖子內工
工乙 32	0.25	志航國小東側	原湖子內工
工乙 33	2.19	博愛路南端東側	原劉厝工
小計	219.75		

註：1.編號欄內註有「*」者，係表通盤檢討後該工業區增列附帶條件（得依內政部已訂頒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變更）。

2.乙種工業區第 15、22 號街廓(中油油槽及溶劑廠)暫不予以開放。



**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
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籌設許可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機關 (負責人)		聯絡電話	
住址			
申請地號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基地乙種工業 區編號		申請基地乙種工業 區總面積(公頃)	
申請項目 (例：一般零售業) (表格不足請自行 延伸)		各項目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面積(平方公尺)		
應檢附文件 (各二份)	1.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八個月內)。 2.三個月內之地籍圖 3.三個月內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4.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則免附)。 5.籌設計畫書		
申請人(機關負責 人)簽名		蓋章	
申請日期		申請順序編號 (本府填寫)	

備註：如因應檢附文件不齊或超過總量管制面積而退件，申請人不得異議。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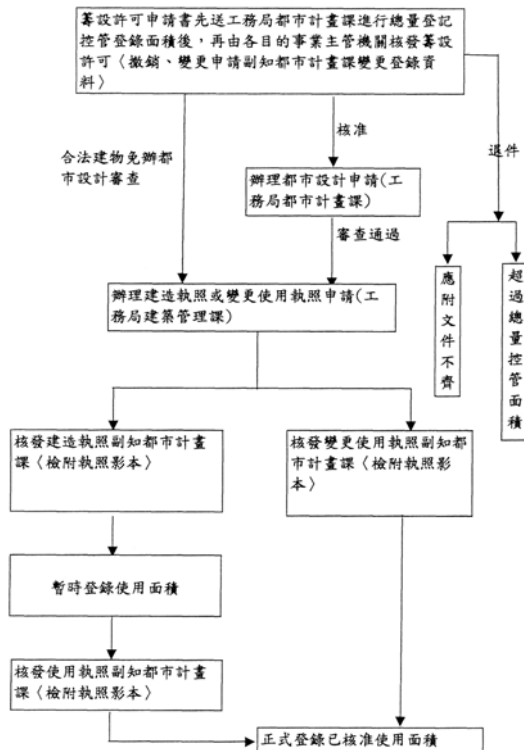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四款(一般商業設施)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對照表**

項 目	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機關 (籌設許可核發單位)
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警察及消防機構。	警察-警察局 消防-消防局
(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建設局
(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建設局、工務局
(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建設局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建設局
(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建設局
(七)電信機房。	建設局
(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環保局、工務局
(九)醫療保健設施	衛生局、衛生署(中央主管)
(十)社會福利設施：托兒所、老人長期照護機構、安 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社會局
(十一)幼稚園。	教育局
(十二)郵局。	工務局
(十三)汽車駕駛訓練場。	公路總局(中央主管)
(十四)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客運-交通局、公路總局 貨運-公路總局
(十五)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工務局
(十六)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 設施及公用事業。	各相關單位
第四款一般商業設施：	

(一)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	工務局加會建設局
(二)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	工務局加會建設局(自由職業事務所免會建設局)
(三)運動休閒設施。	教育局
(四)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工務局加會財政局(銀行、保險公司免會財政局)
(五)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工務局
(六)倉儲批發業	工務局
(七)旅館：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交通局

附表二

**嘉義市都市計畫區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之總量管制審查管控流程圖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四款)**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設施由工業目的主管機關核准(本府建設局)。

附表三

**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
公共事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第一目) 警察及消防機構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警察、消防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二目)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電力相關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三目)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自來水：自來水處理廠、加壓站、配水池、淨水廠、配水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四目)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五目)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六目)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暫不予規定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七目) 電信機房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交換機、電池、配線架、傳輸設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八目)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第九目) 醫療保健設施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	醫療院所(不包括傳染病院及精神病院)、衛生所(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十目) 社會福利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托兒所、安養機構、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十一目) 幼稚園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幼稚園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十二目) 郵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郵局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十三目) 汽車駕駛訓練場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J201021 汽車駕駛業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十四目)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G 類汽車運輸業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十五目)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十六目)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由本府主管機關視性質個案審查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附表三

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一般商業設施申請案核准條件表

第四款：一般商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第一目) 一般零售業	一、與一般服務業、餐飲業合計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二、各單元(每戶)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F501030 飲料店業、F501060 餐館業 J、I 類之服務業，但 J7 休閒、娛樂服務業除外。	F 類零售業	一、限於使用建築物之地面層及地下一層。 二、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一目) 一般服務業	一、與一般零售業、餐飲業合計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二、除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各單元(每戶)營業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	J、I 類之服務業，但 J7 休閒、娛樂服務業除外。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00 平方公尺外，其餘不予限定。		
(第一目) 餐飲業	<p>一、與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合計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p> <p>二、各單元(每戶)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000 平方公尺。</p>	F501030 飲料店業、F501060 餐飲業。	<p>一、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二、頂層及地下一層。</p> <p>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p> <p>三、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p>

第四款：一般商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第二目) 一般事務所	與自由職業事務所合計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公司行號營業限作辦公室使用者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二目) 自由職業事務所	與一般事務所合計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依法免辦營利事業登記之專門職業人員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三目) 運動休閒設施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面積百分之十。	育 場 館 業 (其使用內容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之細類為準)	機關有關規定
(第四目)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H101 銀行業 (含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分支機構)	一、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二、三層及地下一層。 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五目)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 <u>經本府審查通過者。</u>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依上開規定辦理
(第六目) 倉儲批發業	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 <u>經營管理計畫，經本府審查通過者。</u>	F1 批發業	依上開規定辦理
(第七目) 旅館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並以使用整棟建築物	J901 旅館業	依上開規定辦理

爲限。		
-----	--	--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
府法字第 0960098158 號

修正「嘉義市興關公共設施拆除建築物剩餘建築基地內改建或增建辦法」第二條。

附「嘉義市興關公共設施拆除建築物剩餘建築基地內改建或增建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興關公共設施拆除建築物剩餘建築基地內改建或增建辦法
第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府法字第 0960098158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 剩餘建築基地內改建或增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基地寬度 臨接建築線長度應爲二公尺以上。
 - 二、基地深度 自建築線起扣除騎樓之深度後最小爲一·五公尺，最大爲十六公尺。
 - 三、建築物高度 沿路面以不超過建築物拆除面之高度爲準。拆除面之高度低於十三公尺者，得以十三公尺爲準。屋頂如係木架或鐵架之房屋，屋頂最高高度得自簷高加屋架跨度四分之一高度。如拆除後之剩餘基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其整建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有關規定。
 - 四、總樓地板面積 原有空地得合併改建或增建。拆除前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六十平方公尺者，改建或增建時得以二百六十平方公尺爲準。
 - 五、建蔽率、容積率 改建或增建範圍得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之限制。
 - 六、騎樓之深度、高度及構造應依建築法及本市騎樓設置標準辦理。
- 改建或增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所稱建築物，係指領有使用執照或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興建之建築物。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96年6月27日
府教特字第0960077945號

主旨：檢送修正「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附「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屆時請各校每年依規定日期辦理申請。

正本：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嘉義市大業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民生國民中學、嘉義市玉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局（特教課）、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崇文國小）、本府行政室（文書課）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四日
八九府教特字第八一六四一號函
中華民國96年6月27日
府教特字第0960077945號函修正

- 一、本獎助金以獎勵清寒優秀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協助其完成學業為目的。
- 二、獎助對象：凡設籍本市並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在二年內未曾領取本獎助金，且申請當學年度內尚未領取任何獎學金、教育代金及未享有公費者，皆可申請。其類別分為下列六大類：
 - (一)視覺障礙學生
 - (二)聽覺障礙學生
 - (三)肢體障礙學生
 - (四)智能障礙學生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年7月份

(五)多重障礙學生

(六)其他

三、獎助名額：以五十四名為原則。

四、獎助金額：以每名新台幣五千元為原則，依受獎學生之家庭清寒程度、障礙程度、醫療程度、醫療矯治需要程度，及在學成績核定。

五、申請日期：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申請程序：

(一)申請：合乎申請條件之學生，由就讀學校填妥申請表（其格式如附表一），檢同下列證明文件，於前項規定申請期限內，彙送本府教育局。

1.前一學年度在學成績證明乙份（包括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國中一年級學生以小學六年級成績為準，國小一年級學生免繳。

2.級任教師（或導師）推薦書乙份（應敘明學生之個性、品行及在校學習與生活情形）。

3.家境清寒證明（凡能證明家境清寒之文件或資料均可，如免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不限一件）。

4.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衛生所合格醫師之障礙程度證明書乙份（應載明障礙程度及可矯治復健程度）。

5.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本府教育局依照本要點第七點所列之選拔標準，邀請醫師及有關專家或教師，辦理審查。

七、選拔標準：以下列項目之優先順序為標準：

(一)第一順序：低收入戶優先、其次中低收入戶。

(二)第二順序：障礙程度極重度優先、其次重度。

(三)第三順序：其他綜合研判

1.障礙程度：障礙程度中度及輕度，中度者優先。

2.醫療矯治需要程度：矯治復健可能者優先。

3.在學成績：優秀者優先。

4.其他特殊優良表現者及清寒證明。

八、凡已領取其他機關團體之獎助學金或已享有公費又兼領本獎助金者，一經發覺，除取消本獎助金之獲獎資格外，並追回已領之全額獎助金。

九、獲獎助之學生，**其獎助金由各校製據代領並轉發**。學校應輔導其適當使用獎助金，如發現有不正當使用情形，須負責追還全部獎助金。

十、本獎助金之核發，得視本府編列預算情形予以彈性酌減調整其金額及名額。

* 政 令 *
* * * * *
工務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府工建字第 0960119508 號

主 旨：函轉內政部 96 年 6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29501 號書函，請刊登本府公報，請 查照。

正 本：本府行政室（文書課）

副 本：本府工務局（建）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內政部 書函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
台內營字第 09608029501 號

主 旨：「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建築物施工日誌」及「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業經本部於 96 年 6 月 6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60802950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 查照。

正 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 本：立法委員陳銀河國會辦公室、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21 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08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高雄市左營區重平路 9 號 5 樓之 1）、中華民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全國執業公會（臺北市濟南路三段 44 號 3 樓）、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總務司、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
台內營字第 0960802950 號

訂定「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建築物施工日誌」及「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自即日生效。

附「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建築物施工日誌」及「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部長 李 逸 洋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起造人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督 察 項 目	督 察 結 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 格	不 合 格		
	(一)放樣工程				
	(二)地質改良工程				
	(三)假設工程（含 施工架）				
	(四)基礎工程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五)模板工程				
	(六)混凝土工程				
	(七)鋼筋(鋼構)工程				
	(八)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主要設備工程				
	(十)其他				
七、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概況(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含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四款、第三十七條)					
九、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註：1.本表之督察項目，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

2.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勘驗、查驗或驗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收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3)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建築物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 程 名 稱				承 攬 廠 商 名 稱			
契 約 工 期	天	累 計 工 期	天	剩 餘 工 期	天	開 工 日 期	
契 約 變 更 次 數		次	工 期 展 延 天 數	天	完 工 日 期		
預 定 進 度 (%)		實 際 進 度 (%)		契 約 金 額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 (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 工 項 目	單 位	契 約 數 量	本 日 完 成 數 量	累 計 完 成 數 量	備 註		
營 造 業 專 業 工 程 特 定 施 工 項 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 (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 料 名 稱	單 位	設 計 數 量	本 日 使 用 數 量	累 計 使 用 數 量	備 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 (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 別	本 日 人 數	累 計 人 數	機 具 名 稱	本 日 使 用 數 量	累 計 使 用 數 量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總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紀錄（含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及需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之通報處理情形等）：					
九、本日是否須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辦理督察按圖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本日是否須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辦理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簽章註 3）：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註 4）		

註：1. 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2. 施工日誌應包含上開欄位，惟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自行增減之。

3. 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簽章。

4. 施工日誌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所定事項須專任工程人員到場時，專任工程人員應簽章負責。

5. 上開工地主任係為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所稱之工地主任。

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F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工程名稱							
建 雜 照 號 碼	字第 號			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勘 驗 項 目	預定進度(%)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契約工期	
	實際進度(%)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區分	監 督 項 目		監督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合 格	不 合 格		
一、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二、 監督依設計圖說施工	1.放樣工程				
	2.地質改良工程				
	3.基礎工程				
	4.模板工程				
	5.混凝土工程				
	6.鋼筋（鋼構）工程				
	7.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主要設備工程				
	9.其他				
區分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 格	不 合 格		
三、 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鋼骨）	1.強度試驗報告書			
		2.無輻射鋼筋（鋼骨）證明書			
		3.出廠證明書			
	混 凝 土	1.強度試驗報告書			
		2.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品質保證文件			
	其他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 2.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 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 3.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各縣市政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減之。
- 4.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 5.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
- 6.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法制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
府法字第 0960030349 號

主 旨：轉頒修正「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8 條之 1 條文，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 96 年 6 月 1 日府法一字第 0960004541 號函轉行政院 96 年 5 月 25 日院臺法字第 0960024999 號函暨台灣省政府 96 年 6 月 1 日府法一字第 0960004540 號函轉行政院 96 年 5 月 25 日院臺法字第 09600250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奉總統 96 年 5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11、09600064121 號令公布。

正 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法制室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臺灣省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
府法一字第 0960004541 號

主 旨：轉頒修正「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5 月 25 日院臺法字第 096002499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奉 總統 96 年 5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11 號令公布。
- 三、本案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45 期（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正 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府各組室、覆議會、十二區車鑑會

副 本：本府法規會

臺灣省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
府法一字第 0960004540 號

主 旨：轉頒修正「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8 條之 1 條文，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5 月 25 日院臺法字第 09600250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奉 總統 96 年 5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21 號令公布。
- 三、本案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45 期（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正 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府各組室、覆議會、十二區車鑑會

副 本：本府法規會

民法親屬編增訂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三至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五、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至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三、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一及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一千零六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九百八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十二條、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千零六十二條、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千零六十七條、第一千零七十條、第一千零七十三條至第一千零八十三條、第一千零八十六條及第一千零九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公布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以書面爲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爲結婚之登記。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
-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但書之情形，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爲消滅。前婚姻視爲消滅之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離婚之效力。但剩餘財產已爲分配或協議者，仍依原分配或協議定之，不得另行主張。

依第一項規定前婚姻視爲消滅者，其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撤銷兩願離婚登記或廢棄離婚判決確定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前婚姻依第一項規定視爲消滅者，無過失之前婚配偶得向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前婚配偶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年7月份

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一、重婚。
-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 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
- 四、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他方之直系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 五、夫妻一方已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 六、夫妻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 七、有不治之惡疾。
-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 一、父母離婚者。
-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 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年7月份

三、非婚生子女由生母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一百八十一日以前或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

前項認領之訴，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刪除)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 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

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夫妻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年7月份

-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 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
 -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
- 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
- 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
-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 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
-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
-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 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
-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
- 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
-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 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年7月份

- 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
- 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
- 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三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五條、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無效。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五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之規定者，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六條或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者，被收養者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依前二項之規定，經法院判決撤銷收養者，準用第一千零八十二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

- 一、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二、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
- 三、夫妻離婚。

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

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 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年7月份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

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二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無效。

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三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七項之規定者，終止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六項或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者，終止收養後被收養者之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許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

二、遺棄他方。

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

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因收養關係終止而生活陷於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但其請求顯失公平者，得減輕或免除之。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一 法院依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五項、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三項、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三項或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裁判時，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一 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公布

第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修正之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之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修正之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修正前重婚者，仍有適用。

第八條之一 夫妻已逾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修正前之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期間，而不得提起否認之訴者，得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提起之。

人事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府人二字第 0960032252 號

主旨：銓敘部書函以，有關延長病假每次申請是否不得超過 3 個月疑義一案，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6 月 11 日局考字第 0960014242 號書函轉銓敘部 96 年 6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09214 號書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前揭書函影本各 1 份。

正本：本府工務局、本府主計室、本府民政局、本府交通局、本府企劃室、本府地政局、本府行政室、本府兵役局、本府法制室、本府社會局、本府建設局、本府政風室、本府財政局、本府教育局、嘉義市文化局、嘉義市消防局、嘉義市衛生局、嘉義市警察局、嘉義市立體育場、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稅捐稽徵處、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立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嘉義市立吳鳳幼稚園、嘉義市立復國幼稚園、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嘉義市宣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信國民小學、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李 錫 津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
局考字第 0960014242 號

主 旨：銓敘部書函以，有關延長病假每次申請是否不得超過 3 個月疑義一案，轉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 96 年 6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09214 號書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 1 份。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 本：銓敘部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
部法二字第 0962809214 號

主 旨：所詢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期間，每次是否不得超過 3 個月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局考字第 0960008838 號書函轉來台端同年月 23 日致該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每年准給 28 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上開規定，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期間，在最近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至於每次核給延長假期間，係由服務機關審酌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或建議應休養療治之期間認定給假，並未規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3 個月期間。

- 三、另查本部 79 年 1 月 12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執行職務期間猝發疾病，直接赴醫院治，並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 3 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按：現為第 5 款）所定 2 年之最後期限。是以，各機關所屬人員請公假療養期間，每次仍不得超過 3 個月，併予敘明。

正 本：○○君

副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府人二字第 0960032162 號

主 旨：銓敘部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罹患惡性腫瘤須請病假治療，各階段療治完竣銷假上班後，再申請病假接受治療，是否須檢附診斷證明疑義 1 案，轉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6 月 11 日局考字第 0960014243 號書函轉銓敘部 96 年 6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09215 號書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前揭書函影本各 1 份。

正 本：本府工務局、本府主計室、本府民政局、本府交通局、本府企劃室、本府地政局、本府行政室、本府兵役局、本府法制室、本府社會局、本府建設局、本府政風室、本府財政局、本府教育局、嘉義市文化局、嘉義市消防局、嘉義市衛生局、嘉義市警察局、嘉義市立體育場、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稅捐稽徵處、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嘉義市立吳鳳幼稚園、嘉義市立復國幼稚園、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嘉義市興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嘉國民小學、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李 錫 津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
局考字第 0960014243 號

主 旨：銓敘部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罹患惡性腫瘤須請病假治療，各階段療治完竣銷假上班後，再申請病假接受治療，是否須檢附診斷證明疑義一案，轉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 96 年 6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09215 號書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 1 份。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 本：銓敘部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
部法二字第 0962809215 號

主 旨：所詢公務人員罹患惡性腫瘤須請病假治療，其全部療程區分若干治療階段，各階段療治完竣銷假上班後，再請病假前往接受次階段治療時，需否檢具診斷證明書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局考字第 0960008837 號書函轉來台端同年月 22 日致該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請……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次查本部 85 年 10 月 18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68644 號函釋略以，延長病假及公假療治期限較長，為切合實際並避免寬濫，影響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有關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檢具之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應以具有完善醫療設備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惟如任職機關及居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若其任職機關及居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任一醫療機構，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準此，公務人員請 2 日以上之病假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至於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如有分段請延長病假療治之情形，原則上每次均應檢具健保特約醫院或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惟任職機關及居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及衛生所（或稱健康服務中心），始得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核假之準據。本案所詢疑義，仍請依上開規定覈實辦理。

三、另查本部 84 年 10 月 9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200084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者，其在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欲銷假上班，仍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是以，公務人員如請延長病假療治，其擬銷假上班時，應檢具病癒證明書供服務機關認定辦理，併予敘明。

正 本：○○君

副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府人二字第 0960140044 號

主 旨：轉知銓敘部函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適用疑義 1 案，請 查照。

說 明：檢附銓敘部 96 年 5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3652 號書函影本 1 份。

正 本：本府工務局、本府主計室、本府民政局、本府交通局、本府企劃室、本府地政局、本府行政室、本府兵役局、本府法制室、本府社會局、本府建設局、本府政風室、本府財政局、本府教育局、嘉義市文化局、嘉義市消防局、嘉義市衛生局、嘉義市警察局、嘉義市立體育場、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稅捐稽徵處、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立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嘉義市立吳鳳幼稚園、嘉義市立復國幼稚園、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李 錫 津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部法一字第 0962803652 號

主 旨：承詢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適用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府人二字第 0960157310 號函。
-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準此，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時，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一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合先敘明。
- 三、茲就所詢疑義，分復如次：
 - （一）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是否以經服務機關許可必要條件？查本部 90 年 9 月 28 日 90 法一字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第 2072129 號令略以：「一、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是以，兼任前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二、本部 88 年 12 月 20 日 88 台法五字 1838815 號函釋以……兼任非實際執行業務之職務，且其兼職亦無影響本職工作者，無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準此，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時，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或有無實際執行業務，均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二)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其範圍及性質應如何認定？

1.查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而言。」準此，基於同一法規相同法條用詞解釋一致性原則，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係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至於該條文所稱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因涉事實認定問題，故均係由服務機關視具體個案依權責審認，如有疑義，再洽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後予以認定。

2.另依本部 87 年 5 月 6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18357 號書函釋意旨，公務員經服務機關許可，得兼任教學工作，惟此種兼職係屬「兼課」性質，尚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併予敘明。

正 本：桃園縣政府

銓 敘 部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
府人一字第 0960140068 號

主 旨：本府技士趙武三違法失職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趙武三記過貳次」，茲檢送該會 96 年度鑑字第 10921 號議決書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臺灣省政府 96 年 5 月 3 日府人二字第 0960003732A 號函辦理。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年7月份

正 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李 錫 津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臺灣省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

府人二字第 0960003732A 號

主 旨：貴府技士趙武三違法失職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趙武三記過貳次」，請照案執行。

說 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6 年 5 月 1 日臺會議字第 0960000775 號函辦理。
- 二、檢發議決書五份、送達證書一紙（請交被付懲戒人簽收後，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
- 三、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案應自本府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96 年 5 月 3 日）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規定辦理動態登記及刊登公報。
- 四、原報機關及各級層轉機關如認為本案之議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擬函請本府移請再審議者，請注意依同法第三十四條所定之期限辦理，並應派專人全程持送，以免逾限。

正 本：嘉義市政府

副 本：監察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本府人事室

秘書長 鄭 培 富 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6 年度鑑字第 10921 號

被付懲戒人 趙武三 嘉義市政府建設局技士
男性 年 69 歲
住嘉義市仁愛路 299 巷 2 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趙武三記過貳次。

事 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趙武三係嘉義市政府建設局技士，緣 80 年 1 月間嘉義市民黃桂得知嘉義市政府於同年 2 月間將辦理「嘉義市鐵路以西三等一號道路工程」中，原屬中油公司所有之嘉義市車店段 523 之 2 號等 7 筆雜地及田地地上物查估及補償費之發放（該 7 筆土地早於 78 年間經徵收，於 78 年 4 月 22 日登記為臺灣省嘉義市所有，而由嘉義市政府管理中），乃與吳希典、林柏全合議，在該 7 筆土地上種植花卉，詐領補償費。趙武三與另一被付懲戒人即同市政府地政科地用股股長張國鎮（業經本會於 84 年 2 月 24 日以 84 年度鑑字第 7552 號議決書議決予以記過 2 次在案）於 80 年 2 月 26 日前往該 7 筆土地現場第 1 次查估作業時，明知其原為中油公司所有，竟於無證明文件下，在用地農林作物調查估價表上記載使用人為林柏全、黃桂、吳希典，並載明農作物種類、種植面積、數量、補償金額達新臺幣（下同）300 餘萬元等事項，嗣因黃桂恐補償費為吳希典、林柏全所均分，乃持偽造中油公司將上開 7 筆土地交其管理之證明書，轉交張國鎮，張、趙 2 員於 80 年 5 月 9 日第 2 次前往現場查估，為圖黃桂之不法利益，即在調查估價表上填寫使用人為黃桂，使黃桂獨領得是項補償費 273 萬餘元。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張、趙 2 人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各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尚未確定。
- 二、經核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移請審議。
-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起訴書、判決書各乙份。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 一、申辯人自民國 55 年服務公職以來，平素奉公守法，廉潔自愛，從無違法犯規紀錄，豈敢有越規行為，以身試法。
- 二、查公務人員圖利行為須違反執行職務時應遵守之一定義務，方能進一步判斷行為人是否有給予不當利益之意思，故圖利行為之成立，以行為違反職務應遵守之義務為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年7月份

必要。本案地上農作物查估作業，申辯人係依據「徵收土地地上物農林作物查估工作處理小組，奉派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被邀前往參加」，仍依80年2月26日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作業檢討會二月份會議紀錄，討論提案二議決：地上物尚未公告徵收之前，仍應以現時種植作物查估補償之（按本案係於80年5月9日完成查估），是以申辯人查估作業並無違反職務行為。

三、至於原檢察官起訴及判決吳希典、林柏全、黃桂勾結詐領補償費乙節，申辯人並不知情，亦與渠等非親非戚，又非密友，只有洽公見面之識，亦無由而得到絲毫利益，衡情至愚，亦不致於故意為不法圖利之行為。

四、復查原判決以申辯人與黃桂事先串謀，給予查估之前有可趁之機，承租搶種云云，顯屬誤會，按農作物經營及種植方式，政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並未加限制（參閱81年1月7日農林廳81農經字第15840號函），申辯人絕無圖利他人情事。

五、申辯人辦理本案農作物查估作業，依土地法第242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違反土地法第21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且調查估價表之記載，均係依張國鎮之指示辦理。申辯人刑事責任部分，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法院之判決，改判申辯人無罪確定。

六、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嘉義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作業檢討會二月份會議紀錄1份。

（二）嘉義市政府80年5月15日80府地用字第22500號公告1份。

（三）臺灣省政府農林廳81年1月7日81農經字第15840號簡便行文表1份。

（四）81年12月上訴辯護狀1份。

理由

被付懲戒人趙武三係嘉義市政府建設局農牧課技士，於80年2月間，與同市政府地政科地用股股長張國鎮共同辦理嘉義市鐵路以西三等一號道路工程中，原屬於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所有而於78年4月間經嘉義市政府徵收之嘉義市車店段523之2、525之1、525之3、525之4、527之6、529之2、529之3等7筆土地之地上物查估、補償業務，被付懲戒人負責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查估認定及補償金額核算；被付懲戒人與張國鎮於80年2月26日前往上列土地現場辦理查估工作時，黃桂、吳希典、林柏全之妻林李華均在現場主張為使用權人，被付懲戒人在農林作物調查估價表記載「農林作物種類」菊花、「生植年期」新植、「種植面積」1.1112公頃、「數量」48,060株、單價70元、金額3,364,200元、「使用人」吳希典、黃桂、林碧全（係林柏全之誤）。「土地所有權人」中國石油等，惟因吳希典等3人均未提出合法使用土地之證明文件，張國鎮乃指示被付懲戒人在估價表上打「X」。嗣黃桂為圖單獨領取補償費，於80年3月間透過嘉義市議員張錦捷持黃桂（承租人）與林柏全（土地管理人）於80年1月9日就上開第525之3號土地訂立之租約書（吳希典為見證人），至嘉義市政府要求被付懲戒人將上述調查估價表所載使用人黃桂等3人變更為黃桂1人，被付懲戒人告知張錦

捷須由黃桂提出林柏全使用上列土地之合法權源。林柏全於80年5月初在嘉義市中油公司其辦公室，偽造中油公司嘉義市營業處處長劉哲夫80年2月12日之證明書（證明本案7筆土地地上物及農作物確為林柏全種植管理）乙份，由黃桂交付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先後收到上述租約書、劉哲夫之證明書並與張國鎮商量後，決定再赴土地現場查估。80年5月9日被付懲戒人、張國鎮第2次赴土地現場查估時，急於向中油公司查證上開證明書是否真正，且上列租約書僅記載525之3號土地，亦未向黃桂等3人查證租賃土地之範圍，被付懲戒人即在第2次調查估價表，將土地使用人由原為黃桂、吳希典、林柏全3人變更為黃桂1人，林柏全係中油公司代表人。又被付懲戒人於80年2月26日第1次調查時發現土地僅種菊花，且係「新植」，依嘉義市「79年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規定，土地使用人僅能領取較少金額之遷移費，不能領取徵收補償費，乃忽視第1次調查情形，認定黃桂所種花卉合於上開補償基準，可領取補償費273萬9,420元，嘉義市政府依上開調查結果，於80年5月15日公告徵收補償清冊，因無人異議，黃桂於80年6月26日獨自1人領訖補償費。案由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張國鎮、黃桂、吳希典、林柏全等人罪刑後，被付懲戒人等不服判決，提起上訴，吳希典、林柏全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二審判決，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壹年，均緩刑伍年確定，張國鎮則改判無罪確定；黃桂終經該分院95年度重上更（十三）字第97號刑事判決，改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參百元折算壹日，被付懲戒人則經同判決改判無罪，檢察官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96年1月12日以96年度台上字第234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而告判決確定。上開事實，有被付懲戒人填載之農林作物調查估價表影本2份、80年1月9日土地租約書、偽造之中油公司嘉義市營業處80年2月12日證明書、「嘉義市79年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影本各乙份及檢察官起訴書、歷審判決書正本在卷可證。被付懲戒人對於上開農林作物調查估價表為其所填寫、嘉義市議員張錦捷曾為本案找他、黃桂已領取補償費及歷審判決結果等事實，亦不否認，雖據其申辯略稱：2次調查估價表均係依張國鎮指示及現場實況記載，不知中油公司出具之證明書係偽造，亦未與黃桂勾結，黃桂領取本件補償費合乎法令規定，未違反土地法第215條第1項第4款「投機新植」及嘉義市79年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規定，伊並經判決無罪確定云云（詳見申辯書及本會96年4月11日調查筆錄）。惟查被付懲戒人與張國鎮對於徵收土地地上物之補償雖各有負責事項，但張國鎮是代表嘉義市政府地政科，被付懲戒人則係代表同市政府建設局，自可不受張國鎮之指揮，而80年2月26日第1次現場調查時，黃桂、吳希典及林柏全之妻林李華均到場，且各主張為土地使用人，何以與事後提出之80年1月9日訂立之租約書內容（黃桂為承租人、林柏全為土地管理人、吳希典為見證人）不符？又黃桂事後提出80年2月12日「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營業總處嘉義市營業處處長劉哲夫」之證明書，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並無劉哲夫之職章或機關關防，且無發文字號，被付懲戒人已任公務員 20 餘年，何以未發覺可疑而向中油公司查證？次查，本案 7 筆土地原由林柏全之妻林李華與吳希典共同耕種水稻，迄 79 年底停耕（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5 年度重上更（十三）刑事判決第 9 頁倒數第 13 行），80 年 2 月中旬始由黃桂完成改種花卉（見同判決附表三：本案事實經過時間表），被付懲戒人於第 1 次調查時亦記載係「新植」，黃桂因此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係搶耕以詐取補償費，而依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判處罪刑確定，黃桂之行爲，顯係投機新植，依嘉義市 79 年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規定，只能領取 84 萬 5,856 元之遷移費，乃被付懲戒人怠忽職責，其製作之調查估價表認可由黃桂領取 273 萬 9,420 元之補償費，刑事確定判決雖認被付懲戒人無圖利之故意而判決無罪，其仍應負行政責任，至爲顯然，所申辯各節，均無可採。至於嘉義市政府地政科 81 年 7 月 10 日 81 府地用字第 33752 號函轉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81 年 1 月 7 日 81 農經字第 15840 號簡便行文表認「本件 7 筆土地從原種之水稻，後改植花卉，並無違反從來之使用」乙節（見 95 年重上更（十三）字第 97 號判決第 30 頁），核與刑事確定判決認定黃桂係投機新植事實不符，尚不得採爲被付懲戒人免責之論據。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爲，堪以認定，核其所爲，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趙武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4 月 2 7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楊仁壽
委員 陳秀美
委員 林文豐
委員 朱瓊華
委員 柯慶賢
委員 郭仁和
委員 洪政雄
委員 劉瑞村
委員 簡朝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4 月 3 0 日

書記官鄭振順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
府人二字第 0960035074 號

主 旨：有關教師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途中或進修期間發生意外受傷，得否核給公假療傷疑義 1 案，請依教育部書函辦理，轉請 查照。

說 明：依據教育部 96 年 6 月 26 日台人(二)字第 0960094983 號書函辦理，並檢附該書函影本 1 份。

正 本：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吳鳳幼稚園、嘉義市立復國幼稚園

副 本：本府教育局、本府人事室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書函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
台人(二)字第 0960094983 號

主 旨：所詢教師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途中或進修期間發生意外受傷，得否核給公假療傷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銓敘部 96 年 6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621817368 號書函辦理，並復 貴局 96 年 6 月 6 日高市教人字第 0960022281 號函。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案經轉准銓敘部 96 年 6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17368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始得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酌給公假療治。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以及其前往進修途中，宜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如非執行職務行爲且非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危險受傷，自不宜核給公假療治。另該部 88 年 6 月 23 日(88)台法二字第 1753087 號函釋規定，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標準，爲因公奉派訓練於往返途中，所必經之路線。爰參照前開銓敘部相關函釋規定，教師雖經服務學校同意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惟進修與「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之要件不合，另教師於進修放學途中發生意外需要療治，與執行職務間無直接因果關係，亦與上開「上下班途中」之認定標準不符，自亦非屬「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仍不宜核給公假療治。

正 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 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部屬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府工土字第 0960137961 號

主 旨：公告廢止座落本市下路頭段 245-244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如附圖），並自即日起公告發布實施，請 周知。

依 據：

- 一、嘉義市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辦法。
- 二、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4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

公告張貼地點：

- (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 (二)嘉義市東區新南聯合里辦公處。
- (三)嘉義市東區芳草里辦公處。
- (四)本府公告欄。
- (五)刊登本市政府公報。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年7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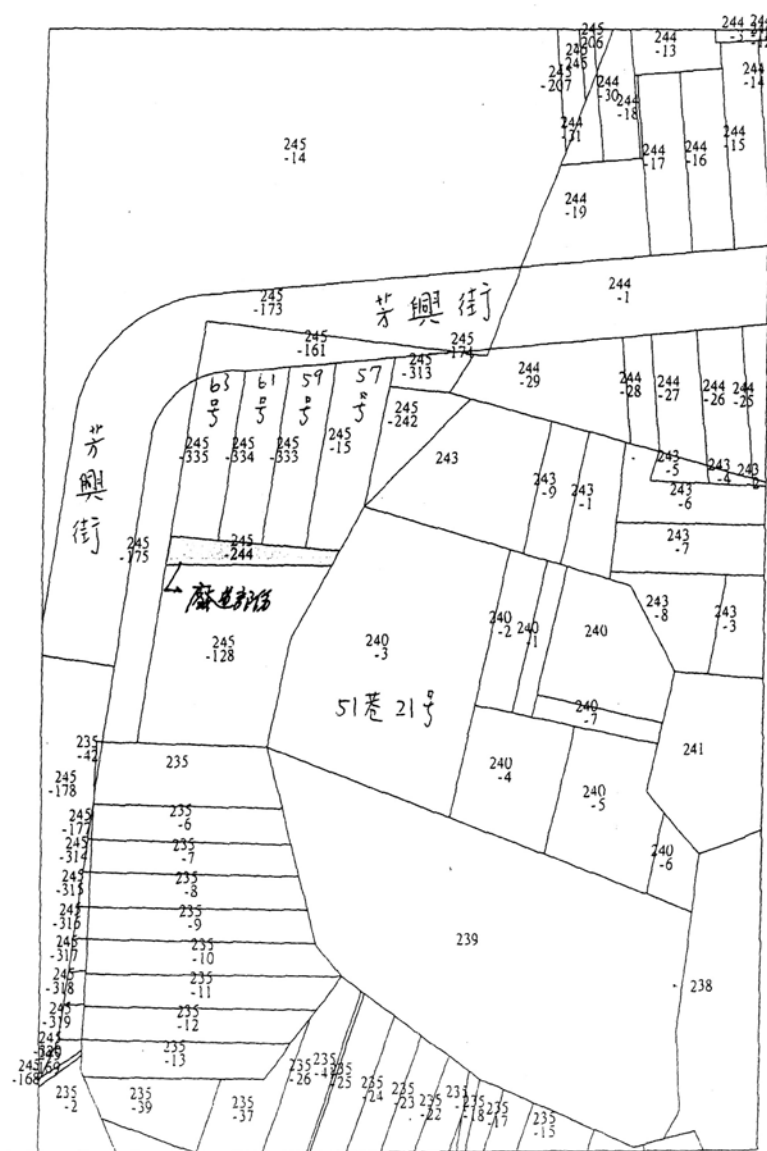
(六)現場。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嘉義市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 96 年 01 月 18 日 13 時 28 分 收件號：096IA000368

土地坐落：嘉義市嘉義市下路頭段 245-244 號號共 1 筆



比例尺：1/ 600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
府地權字第 09601036672 號

主 旨：公告逕為註銷本府所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之證書。

依 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第 18 條規定。

公告事項：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及其任務經紀業資料如下：

- 一、姓名：黃茂洲先生。
- 二、證書字號：92 嘉市字第 000058 號。
- 三、有限期限：至 96 年 4 月 18 日。
- 四、任職經紀業：富國仲介有限公司。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
府工都字第 0960130276 號

主 旨：「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文高[8]）為文大用地）」案，業經內政部核定，並自即日起公告發布實施，請 週知。

依 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內政部 96 年 6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0960085708 號函。

公告事項：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請至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查閱。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府工都字第 09601309882 號

主 旨：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 6」指定用途供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使用）案」計畫書圖，請 周知。

依 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建設時」辦理個案變更。

公告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96 年 7 月 12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三、「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機 6」指定用途供法務部調查嘉義市調查站使用）」案說明會，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假嘉義市政府 2 樓開標室（本市中山路 199 號）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格式請向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洽索）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工務局提出。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
府建商字第 0960087532 號

主 旨：本府對商號「金世界電子遊戲場」負責人方薪雄先生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情事，作成行政處分通知函，因雙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 據：商業登記法第 3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二十天（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 二、商號「金世界電子遊戲場」負責人方薪雄先生，經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登記註銷在案，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業經本府 96 年 6 月 7 日府建商字第 0960087499 號函撤銷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因郵寄無法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 三、受送達人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期間內向本府建設局工商課於辦公時間內領取，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李 錫 津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府工建字第 0960033259 號

主 旨：公告東業營造有限公司自 96 年 6 月 6 日起至 97 年 6 月 5 日止停止營業。
依 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東業營造有限公司 96 年 6 月 1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東業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蔡玲珠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丙 A 字第 A04365-001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自強里永安街 416 號 1 樓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李 錫 津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府地權字第 09601037422 號

主 旨：公告「信誠房屋仲介社」取得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相關登記項目。
依 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
公告事項：

- 一、信誠房屋仲介社
核發日期及字號：96 年 6 月 21 日府地權字第 09601037421 號
登記項目：
 - (一)申請機構名稱：信誠房屋仲介社。
 - (二)所在地：嘉義市西區南京路 216 號 1 樓。
 - (三)分設營業處所及地址：無。
 - (四)代表人姓名：蘇嘉龍。
 - (五)代表人住（居）所：嘉義縣。
 - (六)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 (七)保有之特定目的：009 不動產服務、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銷至個人)。

(八)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九)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有關之客戶資料。

(十)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十一)個人資料之搜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系統、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

(十二)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商號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十三)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四)個人資料檔案維護：

服務單位：信誠房屋仲介社

職務及姓名：行政秘書賴衣綉

二、信誠房屋仲介社登記項目：

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李 錫 津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
府工都字第 09600333252 號

主 旨：「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 8」指定用途）」案，業奉內政部核定，自即日起公告發布實施。

依 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二、內政部 96 年 6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60090119 號函。

公告事項：變更計畫書圖請至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查閱。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李 錫 津 代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府工都字第 0960130285 號

主 旨：公開展覽「嘉義市立文化中心西北側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嘉義市文化中心西北側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書圖。

依 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6 條。
-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1、3、6 款）及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至 96 年 7 月 24 日止計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
- 三、說明會時間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市文化中心演講廳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並依式（格式請向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洽索）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工務局提出。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府交行字第 09601108712 號

主 旨：公告嘉義市公道一計畫道路（排水溝以北，東起友忠路，西至世賢路二段；排水溝以南，西起世賢路二段，東至友忠路，含永春五街）自即日起設置為單行道，請 查照。

依 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63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公道一計畫道路（排水溝以北）設置為單行道（由東往西方向單行，東起友忠路，西至世賢路二段），北側有北港路、南側有大同路（均為雙向行駛）可為替代道路，不致影響週邊民衆進出；另道路寬度約為 12 公尺，單行道長度約為 1400 公尺。
- 二、本市公道一計畫道路（排水溝以南）設置單行道（由西往東方向單行，西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起世賢路二段，東至友忠路，含永春五街），北側有北港路、南側有大同路（均為雙向行駛）可為替代道路，不致影響週邊民衆進出；另道路寬度約為 26 公尺，單行道長度約為 1400 公尺。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
府建商字第 0960087533 號

主 旨：公告撤銷「東京電子遊藝場」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 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營利事業名稱：東京電子遊藝場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20073 號
-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重慶路 187 號一樓
- 四、負責人：洪榮崇
- 五、營業項目：電子遊戲場業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
府建商字第 0960087534 號

主 旨：本府對商號「滿天星電子遊藝場」負責人廖天宏先生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情事，作成行政處分通知函，因雙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 據：商業登記法第 3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二十天（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 二、商號「滿天星電子遊藝場」負責人廖天宏先生，經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局嘉義市分局登記擅歇在案，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業經本府 96 年 6 月 13 日府建商字第 0960087530 號函撤銷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因郵寄無法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三、受送達人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期間內向本府建設局工商課於辦公時間內領取，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
府建商字第 0960087535 號

主 旨：公告撤銷「星辰電子遊藝場」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 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營利事業名稱：星辰電子遊藝場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8900899-3 號
-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興雅路 93 號一樓
- 四、負責人：張寶葉
- 五、營業項目：電子遊戲場業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
府建商字第 0960087536 號

主 旨：本府對商號「東方紅電子遊藝場」負責人林德修先生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情事，作成行政處分通知函，因雙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 據：商業登記法第 3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 一、公告期間：二十天（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 二、商號「東方紅電子遊藝場」負責人林德修先生，經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登記擅歇在案，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業經本府 96 年 6 月 13 日府建商字第 0960087508 號函撤銷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因郵寄無法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 三、受送達人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期間內向本府建設局工商課於辦公時間內領取，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
府建商字第 0960087537 號

主 旨：公告撤銷「皮卡丘電子遊藝場」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 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營利事業名稱：皮卡丘電子遊藝場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21569 號
-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民族路 646 號一樓
- 四、負責人：鄭景中
- 五、營業項目：電子遊戲場業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
府建商字第 0960087538 號

主 旨：公告撤銷「黃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 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 一、營利事業名稱：黃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字第 00000927 號
-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西門街 163 號一樓
- 四、負責人：黃吉元
- 五、營業項目：電子遊戲場業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
府建商字第 0960087569 號

主 旨：公告撤銷「辛巴達電子遊藝場」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 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營利事業名稱：辛巴達電子遊藝場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20070 號
-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光彩街 377 號一樓
- 四、負責人：黃崑松
- 五、營業項目：電子遊戲場業。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7 月份

GPN:2009000059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480 元

戶 名：嘉義市政府

繳款方式：郵寄現金、匯票、銀行本票、支票
或自行至本府繳納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